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其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各項結果載於以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龍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爭龍集團有限公司(「爭龍」)已發行股本中1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截至購股協議日期爭龍結欠賣方為數22,670,000港元之銷售股東貸款，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內詳述；及	225,743,406 (100%)	0 (0%)	225,743,406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所有文件及執行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有關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225,743,406 (100%)	0 (0%)	225,743,406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備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5,633,173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45,633,173股。
- c.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